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减持计划部分条款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豁免北京晋商及晋商联盟减持计划部分条款的程序合法合规。北京晋商及晋商联盟如继续履行上述减持计划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及流动性风险传导到上市公司并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本次豁免减持计划部分条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人等多方面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豁免北京晋商及晋商联盟履行其股份减持计划部分条款，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 娜

陈启斌

赵 微

2019年7月22日